国际服务贸易的具体义务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 E9_99_85_E6_9C_8D_E5_c36_328868.htm 1.市场准入第十六条 要求缔约方对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承担具体义务,并从以下两个 方面予以规范:一是总协议第一条提到的四种服务方式的市场 准入一缔约方应根据自己承担义务计划安排中所同意的条件 给予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以相同待遇.二是在作出 市场准入承担义务的服务部门或分部门中一缔约方不应采取 歧视性的限制措施,如数量配额限制、服务总额限制、雇佣人 员数量限制、服务垄断、专营、对外国资本投资额比例限制 以及资本出境限制等。 2.国民待遇 这也是总协议要求缔约方 承担的具体义务之一。其内容是该协议第十七条的规定:一是 在承担义务的服务部门或分部门中一缔约方在任何条件、资 格以及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其他缔约方的待遇不 低于给予本国的待遇.二是这种待遇可以形式上相同.也可以形 式上不同.三是当该缔约方修改服务的竞争条件以有利于本国 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时,这种形式相同或不同的待遇应被认为 对其他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利。可通过双边或多边 的磋商消除这种不利影响。 3.争端解决 总协议在第二十二条 、二十三条中分别规定:在服务贸易协议执行中若缔约方之间 发生争端,双方应进行磋商.或在一缔约方请求下,"缔约方全 体",可与一个或几个缔约方进行磋商.若一方认为另一方没有 认真履行义务与许诺,另一方可在提出改进建议的同时,通知" 缔约方全体,,如果此类争端在一段时间内未解决,也可提交给 "缔约方全体"。"缔约方全体,认为问题严重时,可以批准某

缔约方对另一方暂停本身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